

讓未滿16歲的未成年人懷孕會有什麼法律責任？去產檢或生產，會被醫院通報嗎？

文:涂秀蕊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家庭·父母子女 · 2022-12-16

案例

A女今年15歲，意外發現自己與男友B兩情相悅發生性關係後懷孕了，男友B已經20歲，A女的爸媽可以對B提告嗎？

如果兩人都想把孩子生下來，請問這樣的年齡懷孕產檢及生產的時候，會被醫院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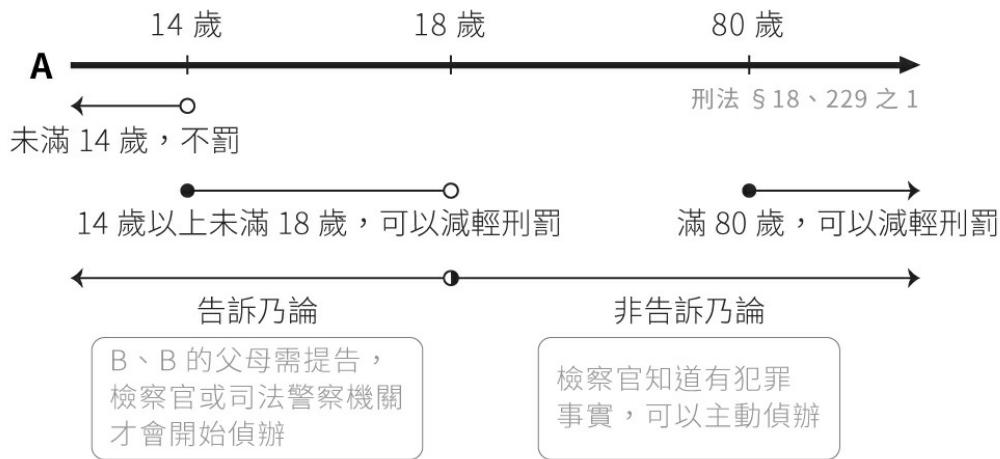
本文

讓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懷孕，是犯罪嗎？

A 與 B 合意性交，必須依據 B 的年齡，判斷 A 是否犯罪



A 與 B 合意性交，必須依據 A 的年齡，判斷 A 能否減輕罰則



例如：

- ① A17 歲 x B17 歲，AB 不犯罪
- ② A17 歲 x B15 歲，只有 A 犯罪，可減輕刑罰，告訴乃論
- ③ A19 歲 x B15 歲，只有 A 犯罪，非告訴乃論
- ④ A15 歲 x B15 歲，AB 都犯罪，都可減輕刑罰，都是告訴乃論

若任一方未成年，父母可違背未成年者意願提出刑事告訴；
未滿 16 歲的少女懷孕就診時，醫事人員也有義務 24 小時內通報！

刑法 § 223 I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§ 2 I、8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讓未滿16歲的未成年人懷孕，是犯罪嗎？

資料來源：涂秀蕊 / 繪圖：Yen

一、與未滿16歲的男女合意性交或猥褻，觸犯刑事犯罪（見圖1）

鑑於未滿16歲的未成年男女身心發育尚未完全成熟，欠缺足夠判斷是非與性行為的同意能力；因此，儘管性交^[1]或猥褻行為是出於未滿16歲男女的同意，並未違反他的意願，但基於保護未成年人的立場，與未滿16歲的男女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，仍然觸犯刑事犯罪，不可不慎。

換言之，未滿16歲的未成年男女沒有性自主同意能力，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也依照未成年男女的年齡加以區分，設有「對於未滿14歲的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」，以及「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的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」的刑事處罰態樣^[2]，前者刑度較後者為重。

依照前面的說明，案例中15歲的A女沒有性自主同意能力，縱然A女的男友B是經過A女同意發生性交行為，造成A女意外懷孕，B男仍觸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規定，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的男女性交，將面臨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、未成年被害人的父母有權提出刑事告訴

A女既然與B男兩情相悅發生性關係，通常不太願意對B提告；但A女的父母身為未成年A女的法定代理人^[3]，就算A女不希望提出告訴，A女的父母依法仍然有權對B男提出刑事告訴^[4]。

附帶一提，與未滿16歲的男女合意性交時，如果行為人未滿18歲，屬於告訴乃論的情形^[5]；不過B男已經20歲，屬於非告訴乃論，因此不論A女或A女的父母有沒有提起告訴，檢察官知道這件事情都可以起訴B男。

三、醫事人員知道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時，有通報義務

為了防治性侵害及保護被害人權益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，要求醫事人員在職行職務時，知道有疑似性侵害犯罪的情事，必須在24小時內，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^[6]。

而未滿16歲的少女懷孕，就算是合意發生性行為，也會觸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或第3項，屬於性侵害防治法規定的「性侵害犯罪」^[7]，衛生福利部也會為此函文表示，對於未滿16歲的少女懷孕就診時，醫療院所必須通報^[8]。因此，未滿16歲的A女因懷孕產檢及生產，醫療院所依法必須通報相關主管機關。

雖然有部分醫事人員認為，通報義務會破壞醫病間的信賴關係，而且恐怕會造成未成年人不循正規醫療的管道，反而改向各種地下管道尋求協助，如自行服用墮胎藥或尋求私下非法管道處理，導致懷孕青少女身體健康遭受更大傷害，無疑形同造成二度傷害。但考量為了妥善保護未成年人權益，如果可以立即通報主管機關，讓社工及早介入了解，以便提供相關資源，協助未成年人及他們的父母一起面對懷孕所造成就學、就醫及後續各種問題，可以避免許多小爸爸、小媽媽在沒有心理準備的情形下，發生許多不必要的悲劇。因此，醫事人員在知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時，仍必須依法通報相關主管機關。

註腳

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5項：「稱性交者，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：

一、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

二、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」

[2]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：「

- I 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II 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III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IV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V 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3] 民法第1086條第1項：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」

[4] 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：「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得獨立告訴。」

[5] 中華民國刑法第229條之1：「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，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。」

[6]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：「

- I 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勞政人員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矯正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- II 前項通報內容、通報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。
- III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，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- IV 前項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[7]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：「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、第二百二十八條、第二百二十九條、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。」

[8] 衛生福利部衛部護字第1040016069號函（2015/6/17）：「……未滿16歲之兒童及少年不論是否為合意性行為，皆屬法定應通報事項，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倘知悉兒童及少年有該等情事，依法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當無疑義。」參閱：台灣婦產科學會秘書處（2015），《台灣婦產科醫學會會訊》，第225期，頁8-9。

標籤

未成年懷孕，合意性交，通報，未成年，懷孕